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吴都路生产厂房三期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XQ202602001-X01）

招 标 人：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业主）、无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誉诚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5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吴都路生产厂房三期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标段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WXXQ202602001-X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吴都路生产厂房三期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锡新数投备〔2026〕10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业主），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招标人为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业主）、无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吴都路生产厂房三期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江苏誉诚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兴路以东，吴都路以南，锡钦路以西，新洲路以北97号地块内。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97号地块内，本期用地面积约27622.5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一栋生产厂房、丙类仓库、甲类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厂房四层，丙类仓库两层，甲类仓库一层。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6003平方米，其中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64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4296万元，全部用于基础建设。

工期：勘察设计文件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方案设计完成后，勘察与扩大初步设计同步推进，专项设计成果及概算成果依据发包人进度要求另行提供）。其中（1）勘察周期：发包人提供完整资料后，10日历天提交初勘成果；20日历天提交最终勘察报告；（2）设计周期：

1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确认、方案深化设计及估算（达到报规要求深度）；30日历天内完成深化方案确认、扩大初步设计文件及设计范围内的其他报审文件；45日历天内提交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他专项设计进度要求根据甲方施工进度另行约定。

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设计单位应向发包人提报设计周期计划，并在设计过程中及时与发包人沟通，确保设计进度符合合同要求。如设计进度需要调整，设计单位应在提前与发包人协商后，及时调整设计周期计划，并向发包人汇报。

合同估算价：205万元

招标范围：设计单位需完成发包人要求范围内(1)勘察内容包括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初步、详细、施工勘察。具体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根据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及整个项目的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对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地段应查明地质问题，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协助招标人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上述工作深度均应满足当地送审及发包人要求。

(2)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方案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包含基坑支护、幕墙、景观、智能化、室外市政、海绵城市、标识标牌的方案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根据发包人需求）、施工图设计；估算编制；概算编制。

(3)服务：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阶段招标、报建和验收等工作；参加方案汇报、图纸会审、设计交底、专家论证、设计变更、基础验槽、材料设备选样等技术服务工作；参加重要节点工程例会、及时处理现场施工技术问题；参加相关施工技术方案的专家论证；对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专业设计、专业（二次）深化设计提供总控、协调、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参与隐蔽工程、专项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设计定期巡检工作、设计后评估等后续服务工作。

标段划分：1；

质量标准：勘察深度需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中的相关要求和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本地规划部门及施工图审查部门审批要求；

设计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中的相关要求和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本地规划部门审批要求；

其他：1：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施工标段一般属于建筑业，勘察、设计、监理标段一般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货物标段一般属于制造业，具体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

∴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1.1.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下述a、b两项资质：a、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b、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证书；（2）项目负责人应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11月-2026年1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1月-2026年1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

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

3.2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主体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担任，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拟派；2)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原件扫描件，明确联合体主体单位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 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3.5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2月9日17:00时至2026年2月14日23:59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下载招标文件，平台和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3月12日9时30分，地点为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件人不予受理。

6.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业主）、 无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代 建）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誉诚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 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2188号5层500 室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汇融商务广场G 栋（2号楼） 邮编：214000 联系人：吴工 电话：0510-85213961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214000 联系人：于定涛、谢锡美 电话：18762686711、0510-80503558 项目负责人：谢锡美 传真： 电子邮件：wxjsyc@163.com

8.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0-80595084

8.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业主）、无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汇融商务广场G栋（2号楼） 联系人：吴工 电话：0510-852139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誉诚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2188号500室 联系人：于定涛、谢锡美 电话：18762686711、0510-8050355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吴都路生产厂房三期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兴路以东，吴都路以南，锡钦路以西，新洲路以北97号地块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97号地块内，本期用地面积约27622.5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一栋生产厂房、丙类仓库、甲类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厂房四层，丙类仓库两层，甲类仓库一层。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6003平方米，其中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64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4296万元，全部用于基础建设。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额约24296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国有资金：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单位需完成发包人要求范围内（1）勘察内容包括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初步、详细、施工勘察。具体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根据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及整个项目的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对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地段应查明地

		<p>质问题，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协助招标人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上述工作深度均应满足当地送审及发包方要求。</p> <p>(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方案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包含基坑支护、幕墙、景观、智能化、室外市政、海绵城市、标识标牌的方案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根据发包人需求）、施工图设计；估算编制；概算编制。</p> <p>(3) 服务：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阶段招标、报建和验收等工作；参加方案汇报、图纸会审、设计交底、专家论证、设计变更、基础验槽、材料设备选样等技术服务工作；参加重要节点工程例会、及时处理现场施工技术问题；参加相关施工技术方案的专家论证；对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专业设计、专业（二次）深化设计提供总控、协调、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参与隐蔽工程、专项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设计定期巡检工作、设计后评估等后续服务工作。</p>
1.3.2	设计服务期限	<p>勘察设计文件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方案设计完成后，勘察与扩大初步设计同步推进，专项设计成果及概算成果依据发包人进度要求另行提供）。其中（1）勘察周期：发包人提供完整资料后，10日历天提交初勘成果；20日历天提交最终勘察报告；（2）设计周期：1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确认、方案深化设计及估算（达到报规要求深度）；30日历天内完成深化方案确认、扩大初步设计文件及设计范围内的其他报审文件；45日历天内提交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他专项设计进度要求根据甲方施工进度另行约定。</p> <p>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止。</p> <p>设计单位应向发包人提报设计周期计划，并在设计过程中及时与发包人沟通，确保设计进度符合合同要求。如设计进度需要调整，设计单位应在提前与发包人协商后，及时调整设计周期计划，并向发包人汇报。</p>
1.3.3	质量标准	<p>勘察深度需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中的相关要求和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本地规划部门及施工图审查部门审批要求；</p>

		设计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中的相关要求和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本地规划部门审批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2、财务要求： 2022 至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勘察、建筑方案、扩大初步主体设计、施工图设计转包他人。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专项设计资质，需经发包人同

		意，方可分包。勘察设计人需在分包设计成果上盖章。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资质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2月24日10：00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2月24日17：00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3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的内容报出设计费总价。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 最高投标限价203.41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本项目对设计费总价及分项设计费进行报价，勘察设计费总价的 最高限价203.41万元 ，分项设计费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表的规定。（投标报价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均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设计费总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方案或扩大初步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设计费总价内。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专家论证费（不包含审图中心审图费用）、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1：现金、支票（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2：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p>

	<p>(2023) 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4 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方式1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u></p> <p>开户银行：<u>平安银行无锡分行</u></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采用方式2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采用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p>
--	--

		<p>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采用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方式5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p> <p><input type="checkbox"/>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 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 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 业绩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 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本文件要求的其他 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请及时进行 省统一主体库注册和信息维护工作，避免影响后续交易活动。（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 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 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 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2日上午09:30
4.2.2(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 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 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开标室 7（新吴区清晏路交大联云停车场1楼）。</p> <p>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 </u> 人， 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方式： /。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

		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p> <p>2、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510-80595084</p> <p>3、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xzfw.wuxi.gov.cn/ztml/wxsggzyjyzx/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6、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7、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8、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9、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0、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 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1、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2、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p> <p>13、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p> <p>14、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 CA, 可实现一地办理，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p> <p>15、《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p> <p>16、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防止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新吴区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510-85253039、85253025（仅咨询保证金）。（6）《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4)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 3.1.5 投标文件不包括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

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3.4.4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法的用“评定分离”，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7.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

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7.5.1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

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公告与本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评标办法第3.1.4条所列情形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业绩部分：6分 (2) 设计方案部分（暗标）：55分 (3) 投标报价：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 - \text{设计方案分值} - \text{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即投标报价分=100*(1-信用因素比例%)-83分】 (4) 其他评分因素（项目管理机构）：22分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评审细则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设计方案（55分）（暗标）	总体规划及布局 (16分)	总体方案符合设计规范，符合标书提出的 规划指标要求。（5分） 总平面布局合理，符合项目功能特性，与环境有机结合。（4分） 交通流线清晰，出入口位置合理，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满足要求。（4分） 消防通道、登高面设置满足消防规范。（3分）
	使用功能（12分）	建筑使用功能内容设计完整无遗漏，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符合标书和功能要求。（5分） 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4分） 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3分）
	设计方案及效果展示（10分）	构思新颖，立意独特，寓意深刻，特点鲜明，富有创意。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建筑特性和建筑韵律美，美观与环境巧妙结合，精致与大气融为一体，建筑风格与所处的自然环境协调。（2分） 效果图表现得当、充分反应各投标人的设计理念、效果图不少于8张（包含透视图、鸟瞰图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表达的效果图等）得8分，少一张扣1分，扣完为止。（8分）
	技术应用（5分）	各专业设计说明详细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3分） 环保、节能及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2分）
	用材说明（4分）	关键部位材料选择，材质及色彩合理性，用材易清洁维护、节能环保。

	投资估算（4分）	估算完整详细、合理、经济可行，与设计效果匹配。
	对设计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4分）	对设计质量的管理和保证措施。
	<p>备注： 注：①设计评审时，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p> <p>②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业绩（6分）	<p>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建筑面积在47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提供设计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上述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否则不作为本项目有效业绩。</p>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22分）	<p>1、项目负责人(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高级职称的得1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负责人配置（20分）</p> <p>（1）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五个主要专业配置设计、复核、审核、审定以及后续服务等五个岗位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5人、且各类人员齐全）的得2分。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2）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3）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的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5）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的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6）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的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7）勘察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8) 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9) 园林绿化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高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如职称证上未注明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林、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景观绿化、绿化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一种原件的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p> <p>(10) 除各专业负责人外，人员配置中有正高级职称的，有1人得1分，最多可得3分，每个专业限评一人。</p> <p>注：</p> <p>①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表、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11月-2026年1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1月-2026年1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可不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可兼任。</p> <p>②若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其中一种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专业，否则不得分。</p> <p>③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p>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0-12分）</p>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 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p>

	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投标报价评审	<p>1. 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报价进行评标。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p> <p>3.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p>（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注：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投标报价低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取技术设计文件评分高者靠前排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投标报价低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设计费总报价也相同，则取技术设计文件评分高者靠前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信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29)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信用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E。

3.2.4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业主）、无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设计人：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发包人：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业主）、无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吴都路生产厂房三期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锡兴路以东，吴都路以南，锡钦路以西，新洲路以北97号地块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工程建设任务书

（2）规划资料

（3）规划批复；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

（3）《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4）《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5）《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6）《倒置式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 230-2010）

（7）《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8）《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T 235-2011）

（9）《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10）《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JGJ/T 470-2019）

- (1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 (1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 (13)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 (14)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15)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如有时）
- 3.4 招标文件（如有时）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97号地块内，本期用地面积约27622.5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一栋生产厂房、丙类仓库、甲类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厂房四层，丙类仓库两层，甲类仓库一层。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6003平方米，其中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64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4296万元，全部用于基础建设。

内容包括：设计单位需完成发包人要求范围内（1）勘察内容包括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初步、详细、施工勘察。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及整个项目的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对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地段应查明地质问题，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协助招标人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上述工作深度均应满足当地送审及发包方要求。

（2）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方案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包含基坑支护、幕墙、景观、智能化、室外市政、海绵城市、标识标牌的方案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根据发包人需求）、施工图设计；估算编制；概算编制。

(3)服务：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阶段招标、报建和验收等工作；参加方案汇报、图纸会审、设计交底、专家论证、设计变更、基础验槽、材料设备选样等技术服务工作；参加重要节点工程例会、及时处理现场施工技术问题；参加相关施工技术方案的专家论证；对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专业设计、专业（二次）深化设计提供总控、协调、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参与隐蔽工程、专项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设计定期巡检工作、设计后评估等后续服务工作。

工期要求：勘察设计文件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方案设计完成后，勘察与扩大初步设计同步推进，专项设计成果及概算成果依据发包人进度要求另行提供）。其中（1）勘察周期：发包人提供完整资料后，10日历天提交初勘成果；20日历天提交最终勘察报告；（2）设计周期：1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确认、方案深化设计及估算（达到报规要求深度）；30日历天内完成深化方案确认、扩大初步设计文件及设计范围内的其他报审文件；45日历天内提交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他专项设计进度要求根据甲方施工进度另行约定。

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设计单位应向发包人提报设计周期计划，并在设计过程中及时与发包人沟通，确保设计进度符合合同要求。如设计进度需要调整，设计单位应在提前与发包人协商后，及时调整设计周期计划，并向发包人汇报。

设计承包人提交设计进度计划及项目团队的相关规定：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项目合同内包含的所有各专项设计工期计划，同时提供项目团队所有人员通讯录及6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每逾期一天罚款 3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有权在最终经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内扣除。如设计进度需要调整，设计人应在提前与发包人协商后，及时调整设计周期计划，并向发包人汇报。

备注：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并依据实际项目需要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提前提供扩大初步图纸、施工图纸等，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按每延误一天承担该部分设计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计算，误期违约金上限不超过该部分设计合同总价。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2	项目相关规划技术指标	1		
3	用地红线CAD图	1		
4	控规条件	1		

5	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要求	1		
---	------------	---	--	--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勘察报告及电子成果（包含每个勘察孔位视频资料）	按需提供		
2	方案设计文本（含专项设计）、电子版成果及 CAD	按需提供		
3	初步设计图纸及CAD	按需提供		
4	建筑施工图设计文本、专项施工图设计文本、电子成果文件及CAD等	按需提供		
5	估算、概算文本及电子版本	按需提供		
6	设计巡检报告、设计后评估报告	按需提供		
7	报审及政府部门需要的评估报告、图纸、效果图、材料小样等	按需提供		

第七条费用

7.1 暂定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元（具体明细见下表）。最终勘察设计费以审计为准。暂定勘察设计费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吴都路生产厂房三期工程项目设计费明细表

序号	内容	业态	暂估面积 (m²)	设计费明细			合计	备注
				方案设计单价 (元/m²)	扩大初步设计单价 (元/m²)	施工图设计单价 (元/m²)		
1	勘察	/	/	162000元* _____ (让利折扣系数)				目前孔位数为暂估数量, 最终审计根据实际勘察孔位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进行计算, 最终结算审计价为按收费标准计算值*50%*让利折扣系数。
2	土建设计	生产用房	66003					土建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的方案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幕墙的方案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根据发包人需求)、施工图设计 1方案设计阶段: 项目定位及产品研究、方案设计报批、幕墙方案设计、项目全周期效果管控、立面控制手册 2扩大初步设计阶段: 扩大初步设计、幕墙扩大初步设计(根据发包人需求) 3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幕墙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施工图设计配合 4估算等 5最终审计结算方案扩初设计面积根据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调整、施工图设计根据审图合格证面积调整
3	专项设计	基坑支护	项					基坑支护方案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根据发包人需求)、施工图设计包干设计费
		景观	7832 (景观、道路面积)		/			景观、道路方案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根据发包人需求)、施工图设计最终审计结算面积

						根据景观、道路实际设计面积调整。
智能化	项					智能化方案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根据发包人需求）、施工图设计包干设计费。
室外市政	项					室外市政方案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根据发包人需求）、施工图设计包干设计费。
海绵城市	项					海绵城市方案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根据发包人需求）、施工图设计包干设计费。
标识标牌	项		/			标识标牌方案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根据发包人需求）、施工图设计包干设计费。
概算	项	103400元* _____（让利折扣系数）				基数暂按19165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工程建安费的概算金额（无初步设计图纸子项不计取）为取费基数，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进行计算，最终结算审计价为按收费标准计算值*60%*让利折扣系数。
项目总价						

勘察工作量暂估表

序号	勘察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1	机械钻孔	m	695	本表格中孔位数为暂估数量，最终审计根据实际勘察孔数量进行结算。	
2	静力触探孔	m	1140		
3	螺纹小钻孔	m	0		
4	标贯	次	170		
5	取原状土	含水量	个		340
		重度	个		340
		比重	个	340	

		液限	个	340	
		塑限	个	340	
		固结压缩	个	340	
		剪切	个	340	
		渗透	个	48	
		颗粒分析	组	225	
6	取扰动土	含水量	个	25	
		比重	个	25	
		颗粒分析	组	25	
7	标准贯入试验		次	170	
8	波速测试孔		米	60	
9	水质简分析		个	4	

上述设计具体内容及要求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如专项设计成果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该部分费用按招标时该单项设计费的最高限价从设计人的总设计费中扣除。

如发生下列情况将不予支付：①招标人后期无需设计；②需依法分包的项目，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

7.2、设计费中包含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技术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设计变更、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审图等服务。设计费已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不包括审图中心审图费用）等所有费用。

7.3、除发包人要求的重大变更外，其他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设计方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7.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税率为6%）。所有发票均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 支付依据

- 1、设计方按照发包人有关文件管理要求，递交相应成果资料和有关电子文件。
- 2、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评审报告或审查会议纪要。
- 3、发包人审核签认的设计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出的书面支付申请（包括申请理由及金额）（并盖公章），申请表格式应满足发包人规定的统一格式要求。

8.2. 勘察设计费按支付进度安排

1、勘察部分：勘察人提交全部资料后，经发包人确认，支付至勘察部分合同额的50%，审图合格后支付勘察部分合同额的70%，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支付至勘察部分合同额的80%，合同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尾款。

2、土建方案、扩大初步设计部分：提交方案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方案、扩大初步设计部分设计费的30%；提交扩大初步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方案、扩大初步设计部分设计费的70%；配合完成施工图设计且完成对施工图的复核，通过审图后，支付至方案、扩大初步设计部分设计费的80%；合同服务内容结束且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尾款。

3、土建施工图设计部分：提交土建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土建施工图设计费的30%，完成土建施工图审查并取得审图合格证后，支付至土建施工图设计费的70%，合同设计及服务内容结束且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尾款。

4、基坑支护部分：完成基坑支护方案且通过专家评审，支付基坑支护专项总设计费用的30%，完成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基坑支护专项总设计费用设计费的70%，结构出正负零，地下室回填后，根据设计考核结果支付尾款。

5、景观方案部分：完成景观方案设计经发包人认可后，支付至景观方案部分设计费的50%，配合完成施工图设计，支付至景观方案部分设计费的70%，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支付至景观方案部分设计费的80%，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尾款。

6、景观施工图部分：提交景观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景观施工图设计费的30%，完成景观施工图审查并取得审图合格证后（如不送审图，经发包人完成施工图评审后），支付至景观施工图设计费的70%，合同设计及服务内容结束且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尾款。

7、智能化部分：提交智能化方案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智能化专项总设计费用的30%，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取得审图合格证后（如不送审图，经发包人完成施工图评审后），

支付至智能化专项总设计费用的70%，合同设计及服务内容结束且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根据设计考核结果支付尾款。

8、室外市政设计部分：提交市政方案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并通过政府审查后，支付市政设计专项总设计费用的30%，完成施工图经发包人完成施工图评审后，支付至市政设计专项总设计费用的70%，合同设计及服务内容结束且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根据设计考核结果支付尾款。

9、海绵部分：提交海绵方案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并通过政府审查后，支付海绵专项总设计费用的30%，完成海绵施工图审查后，支付至海绵专项总设计费用的70%，合同设计及服务内容结束且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根据设计考核结果支付尾款。

10、标识标牌方案部分：完成标识标牌方案设计经发包人认可后，支付至标识标牌方案部分设计费的50%，配合完成施工图设计，支付至标识标牌方案部分设计费的70%，合同设计及服务内容结束且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尾款。

11、标识标牌施工图部分：提交标识标牌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标识标牌施工图设计费的30%，完成标识标牌施工图经发包人完成施工图评审后，支付至标识标牌施工图设计费的70%，合同设计及服务内容结束且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尾款。

12、概算部分：提供概算报告，并经发包人评审通过后，支付至概算部分费用的70%，待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图预算且发包人完成对概算工作核定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概算部分尾款。如后期涉及概算调整，设计人应无偿配合完成调整工作。

以上设计费包括了设计人员的工资、差旅费、驻场费用，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赶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除了以上费用以外，除非另外有规定或达成其他协议，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费用。

若为联合体投标，勘察设计费分别支付至各联合体成员的基本账户。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考虑对应设计费用,最终设计费用根据审计相关意见。

9.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5 对于设计单位的管理,业主方和代建方均有管理权。业主方和代建方的职责分工根据代建协议约定。

9.1.6 发包人负责本项工程的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年。

9.2.3 设计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及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不合格而被要求返工,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承包人予以处罚,处罚金额为由此产生的现场增加工作量对应造价的1.5%,若因此造成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处罚金外,设计承包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发包人保留对设计承包人追诉索赔的权利;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设计承包人其它处罚。如设计承包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可由保险公司理赔。相关投保费用由设计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达20日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并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2.5 施工图审查过程中,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第三次审图回复未通过,扣除对应设计合同金额的1.5%设计费,发包人有权在最终经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内扣除。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设计承包人应配合施工进度,并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在工程施工期间安排一名对应专业设计师(职称不低于中级)驻场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与设计图纸有关的问题,并接受发包人及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对设计中有关问题的咨询(但不替代现场管理的职责)。设计驻场代表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5日,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设计承包人派出的

设计团队或驻场服务人员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承包人不能胜任本设计任务，设计承包人应更换设计人员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9.2.8 发包人定期召开施工、设计协调会，设计承包人必须由设计负责人及相关工程师参加，及时解决应由设计承包人解决的问题。如发包人认为根据工程项目进度需要增加会议次数，设计承包人也必须出席，并不得因此另行收费

9.2.9 凡属设计人设计范畴内的设计内容，设计人均有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所有现场工程问题有效回复为2天，逾期不予回复的，将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次给予罚款。

9.2.10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11 设计承包人在设计服务期内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设计师，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9.2.12 设计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业主方和代建方）的设计管理制度或规定，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关制度或规定发生更新，设计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最新要求。

9.2.13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9.2.14 设计人负责本项工程的联络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上述人员中，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

设计人员配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若发生人员更换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认可，否则，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扣除设计费5万元/次；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扣除设计费2万元/人/次。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无锡新吴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设计人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的具体要求：

(1) 设计全过程中，对项目设计计划的落实以及报审、交底、工地现场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配合、验收等各环节中设计方的工作负责，做到招标人满意。

(2) 重视建筑造价，协助招标人控制投资，为项目的运营成功提供技术服务。

(3) 积极配合招标人，制定各设计阶段的进度控制计划，确保招标人的总控目标得以实现。

(4) 协助招标人与当地规划、环保、卫生、消防、交通、水电气专业配套单位等专项审批部门进行技术沟通，确保设计文件审查批准。

(5) 协助招标单位与当地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技术沟通，确保施工图纸在一个审查周期内获得通过。

(6) 确保设计文件的质量，满足招标人及施工的要求；符合政府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措施等要求，符合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7) 技术成果保密：对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技术条件、数据、模型等技术文件不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类似工程，可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指派主管直接管理，并设24小时联系热线。

(9) 对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一般性的、小的设计修改给予免费设计。

(10) 及时处理设计更改，不影响招标人的进度计划。

(11) 施工配合有专人负责，及时处理现场设计问题；对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原则上在48小时内做出正确处理，重大问题可在72小时内处理。

(12) 协助发包人管理其他专业顾问，并对其工作内容、报价、工作进度提供意见和建议，并确认相关设计成果。

12.6 工程设计成本控制

设计人应采取限额设计，基础处理、结构含钢量、混凝土含量、砌体材料、外立面材料的使用及空调方式的选型等，应控制在经济、合理的范围之内。在方案确认后，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限额设计要求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进行设计。

设计人应根据项目投资进行限额设计，工程费用按不超过2939元/平方米设计（不包含土地及前期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设计人应该在项目概算范围内进行设计，不能超过本工程概算限额，如因业主要求调整规模除外。若由于设计人设计不合理造成施工中标价超过设计限额的，设计考核根据发包人或其委托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12.7设计考核：勘察、土建设计（方案设计与扩大初步设计）、专项设计（景观方案设计、幕墙方案设计、标识标牌方案设计）、概算的考核根据发包人（业主方）的考核办法执行，合同内其余设计项的考核根据发包人（代建方）的考核办法执行。

因设计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2.8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十份，发包人六份，设计人四份。

12.9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0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设计任务书

附件2：《无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管理办法》及处罚明细表

附件3：《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管理办法》

发包人名称（业主）：
（盖章）

发包人名称（代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详见附件《吴都路生产厂房三期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七、承诺书
- 八、勘察设计费用报价清单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十一、设计方案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_90_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为准。

11.（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号：	
2	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5	质量违约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六、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勘察设计费用报价清单

吴都路生产厂房三期工程项目设计费报价											
序号	内容	业态	暂估建筑面积 (m ²)	设计报价			合计	最高限价			备注
				方案设计单价 (元/m ²)	扩大初步设计单价 (元/m ²)	施工图设计单价 (元/m ²)		方案设计单价 (元/m ²)	扩初设计单价 (元/m ²)	施工图设计单价 (元/m ²)	
1	勘察	/	/	162000元* _____ (让利折扣系数)				162000元			目前孔位数为暂估数量, 最终审计根据实际勘察孔位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进行计算, 最终结算审计价为按收费标准计算值*50%*让利折扣系数。
2	土建设计	生产用房	66003					5元	6元	10.5元	土建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的方案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幕墙的方案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根据发包人需求)、施工图设计 1方案设计阶段: 项目定位及产品研究、方案设计报批、幕墙方案设计、项目全周期效果管控、立面控制手册 2扩大初步设计阶段: 扩大初步设计、幕墙扩大初步设计(根据发包人需求) 3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幕墙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施工图设计配合 4估算等 5最终审计结算方案扩初设计面积根据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调整、施工图设计根据审图合格证面积调整
3	专项设计	基坑支护	项					27000元			基坑支护方案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根据发包人需求)、施工图设计包干设计费
		景观	7832 (景观、道路面积)		/			4元	/	5元	景观、道路方案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根据发包人需求)、施工图设计 最终审计结算面积根据景观、道路实际设计面积调整。
		智能化	项					30000元			智能化方案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根据发包人需求)、施工图设计包干设计费。

	室外市政	项				110500元			室外市政方案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根据发包人需求）、施工图设计包干设计费。
	海绵城市	项				96700元			海绵城市方案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根据发包人需求）、施工图设计包干设计费。
	标识标牌	项		/		5000元	/	10000元	标识标牌方案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根据发包人需求）、施工图设计包干设计费。
	概算	项	103400元*_____（让利折扣系数）			103400元			基数暂按19165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工程建安费的概算金额（无初步设计图纸子项不计取）为取费基数，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进行计算，最终结算审计价为按收费标准计算值*60%*让利折扣系数。
项目总价						2034100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专业负责人类别	姓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其他材料

十一、设计方案（暗标）

技术文件封面

吴都路生产厂房三期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技术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